

# 关于建信量化事件驱动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结果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建信量化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建信量化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情况  
建信量化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3年8月21日起，至2023年8月27日15:00时止，在上海市，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12,828,923.19份有效基金份额出席了本次会议，占权益登记日（2023年8月21日）基金总份额的92.66%。  
上述出席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基金份额的92.66%（含92.66%）通过法定程序，有效行使了表决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建信量化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代理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权为0份，未行使表决权。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  
《建信量化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五章（第二十一）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其中对基金合同第十五章（第二十一）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属于《基金合同》第十五章（第二十一）条规定的重大事项，因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建信量化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事项自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决议事项自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关于建信量化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变更  
《建信量化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五章（第二十一）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其中对基金合同第十五章（第二十一）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建信量化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事项自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决议事项自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关于建信量化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变更  
《建信量化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五章（第二十一）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其中对基金合同第十五章（第二十一）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建信量化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事项自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决议事项自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关于建信量化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变更  
《建信量化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五章（第二十一）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其中对基金合同第十五章（第二十一）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建信量化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事项自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决议事项自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六、关于建信量化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变更  
《建信量化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五章（第二十一）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其中对基金合同第十五章（第二十一）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建信量化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事项自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决议事项自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关于建信量化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变更  
《建信量化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五章（第二十一）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其中对基金合同第十五章（第二十一）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建信量化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事项自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决议事项自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公 证 书

（2023）京长券证字第 30876 号

申请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7195020P

住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法定代表人：刘军，1965年12月9日出生，公民

身份证件号：[REDACTED]

委托代理人：孙晋凡，女，1987年1月13日出生，公民

身份证件号：[REDACTED]

公证事项：股权转让公证

申请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于2023年7月21日委托代理人孙晋凡向我处申请

公证，对建信量化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股权转让

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表决结果进行确认。

申请人向我处提供了真实、合法、有效的证明，符合公证条件。

公证书编号：[REDACTED]

公证书效力：[REDACTED]

公证书日期：[REDACTED]

公证书有效期：[REDACTED]

公证书使用范围：[REDACTED]

公证书使用期限：[REDACTED]

公证书使用地点：[REDACTED]

公证书使用方式：[REDACTED]

公证书使用条件：[REDACTED]

公证书使用后果：[REDACTED]

公证书使用责任：[REDACTED]

公证书使用争议：[REDACTED]

公证书使用撤销：[REDACTED]

公证书使用变更：[REDACTED]

公证书使用废止：[REDACTED]

公证书使用其他：[REDACTED]

公证书使用说明：[REDACTED]

公证书使用备注：[REDACTED]

公证书使用其他：[REDACTED]

公证书使用其他：[REDACTED]

公证书使用其他：[REDACTED]

公证书使用其他：[REDACTED]

公证书使用其他：[REDACTED]

公证书使用其他：[REDACTED]

公证书使用其他：[REDACTED]

公证书使用其他：[REDACTED]

公证书使用其他：[REDACTED]

公证书使用其他：[REDACTED]

公证书使用其他：[REDACTED]

公证书使用其他：[REDACTED]

公证书使用其他：[REDACTED]

公证书使用其他：[REDACTED]

公证书使用其他：[REDACTED]

公证书使用其他：[REDACTED]

公证书使用其他：[REDACTED]

公证书使用其他：[REDACTED]

公证书使用其他：[REDACTED]

公证书使用其他：[REDACTED]

公证书使用其他：[REDACTED]

公证书使用其他：[REDACTED]

公证书使用其他：[REDACTED]

公证书使用其他：[REDACTED]

公证书使用其他：[REDACTED]

公证书使用其他：[REDACTED]

公证书使用其他：[REDACTED]

公证书使用其他：[REDACTED]

公证书使用其他：[REDACTED]

公证书使用其他：[REDACTED]

公证书使用其他：[REDACTED]

公证书使用其他：[REDACTED]

公证书使用其他：[REDACTED]

公证书使用其他：[REDACTED]

公证书使用其他：[REDACTED]

公证书使用其他：[REDACTED]

公证书使用其他：[REDACTED]

公证书使用其他：[REDACTED]

公证书使用其他：[REDACTED]

公证书使用其他：[REDACTED]

公证书使用其他：[REDACTED]

公证书使用其他：[REDACTED]

公证书使用其他：[REDACTED]

公证书使用其他：[REDACTED]

公证书使用其他：[REDACTED]

公证书使用其他：[REDACTED]

公证书使用其他：[REDACTED]

公证书使用其他：[REDACTED]

公证书使用其他：[REDACTED]

公证书使用其他：[REDACTED]